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343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354724**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

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343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35472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548,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采购包预算金额：2,548,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病案数字化扫描	1.00(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涉及本国产品清单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

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投标时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大道北1838号

联系方式：020-627865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6-18楼

联系方式： 020-37860565/37861060/378605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曾扬华/罗梓慧/李家荣

电话： 020-37860565/37861060/37860539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标的及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人民币)
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	1项	1年	254.8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注意：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项目需求书

1.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

1.2.编制依据

- （1）《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号）
- （2）《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
- （3）《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医发〔2018〕25号）
-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服务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36号）
- （5）《关于印发2019年深入落实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265号）
- （6）《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约诊疗制度加强智慧医院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405号）
- （7）《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 （8）《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9）《关于进一步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0号）

1.3.建设目标、内容与建设期

1.3.1.建设目标

本项目建设目标是在已建成的“病案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上，继续深化历史纸质病案的数字化加工与存储服务。依托现有系统平台，采用影像数字化技术，按照由旧到新的顺序，对尚未数字化的历史留存纸质病案进行规范化整理、扫描、图像优化处理、质量校验，并完成病案首页信息及关键索引的编码与建库，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同时，为保障数据安全，需提供数字化病案影像的异地存储服务，实现相关数据的备份与永久保存。整个加工过程需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确保数字化病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内容包括数字化加工、编码建库、数据回送、异地存储、质量管控、技术服务以及与现有“病案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的无缝集成，确保历史病案信息能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调阅，实现病案管理的信息化与资源共享，彻底解决纸质病案存储空间问题，并为临床、科研及管理提供便捷、高效的信息支持。

1.3.2.建设内容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 1、病案数码影像加工服务（预估2600万面）；
- 2、病案原件异地保存；
- 3、特殊病历的现场扫描服务。

1.3.3.建设期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为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1.4.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548,000元。

2.项目背景说明

2.1.项目背景说明

为解决纸质病案存储空间问题，采购人已完成三批纸质病案数字化工作。现拟再次通过外包加工服务的方式，采用影像数字化等数码技术，把历史存留的纸质病案数字化，构建《病案数码影像与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病案数码影像库和病案首页信息库，实现历史纸质病案具有法律效力的永久保存和信息资源共享，使病案管理从传统管理模式进入数码影像化和信息化的管理模式。通过数字化、编码、建库、回送等工序，使历史病案信息化，拓展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历史病案信息库，异地储存具有法律效力的历史纸质病案，实现30年保存和信息资源共享。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实现对数字化病案的综合条件查询，对于符合查询结果的病案，可实现审批流程，自定义导出模板人工转录出电子文档，满足一定的科研需求。

2.1.1.防止病案归档错位、损坏、丢失

数字化加工过程中将原排架错位的纸质病案得以纠正；数字化后可以隔离独立存储纸质病案，图像文件避免病案涂改、破损和丢失，最有效地保护原件，只有当发生医疗纠纷办案需要司法调取时才提供原件，有效防止纸质病案反复翻阅的耗损，重复翻动造成存放错误及丢失的现象。

2.1.2.提高库房存量空间

病案数字化后可装箱打包存放，节省原来的2/3空间，或安排异地存放，解决长期以来的病案存储困难，这样大大地提高现纸质病案存放空间。

2.1.3.提高对外使用的效率

通过病案数字化综合管理系统直接检索调取和打印所需内容，无需手工翻页，缩短了利用者等候时间，从原来的十几分钟缩短到现在几分钟甚至更短。而且色彩可超越现行复印病案的效果。数字化病案比装订成册的纸质原件更方便利用。

2.1.4.提升病案管理的水平

病案数字化后建立了一套新病案管理模式。图像信息通过计算机传输管理和利用，减轻病案管理人员找原件的工作强度，节省大量宝贵时间，又完好再现纸质病案的原貌。简便、高效地对病案信息进行安全保管和信息安全提供利用，也便于与将来的电子病案系统集成，完成真正意义上病案科学化、规范化、及信息化水平的现代化管理。

3.项目需求和建设方案

3.1.总体需求

1、本项目是为已经运行多年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追加新的数字化病历图像数据，因此供应商必须保证本期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的结果符合采购人现有标准，包括数字影像标准和相关数据质量和规范标准，最终交付物可与现“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和应用集成，在项目实施后3个月内免费实现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集成，包括进行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维护、用户管理等全部已有功能，保证病案科、临床及相关用户可在原管理系统中无缝使用和管理本期项目生成的数字化病案数据。

2、本项目数字化后的病案原件由供应商免费异地保存至少30年，保存病案的库房满足“八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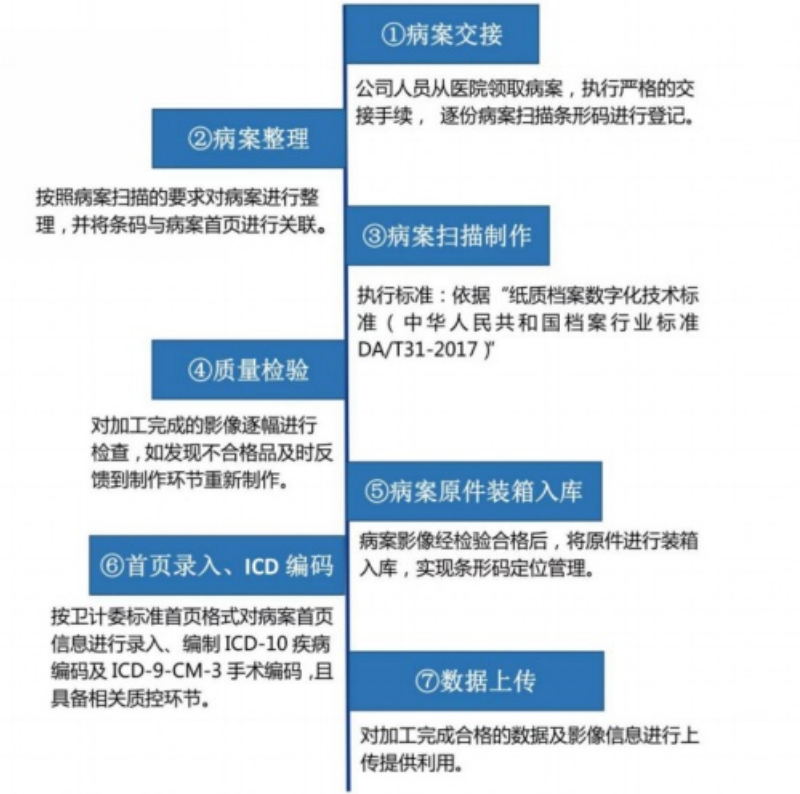
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死亡及非医嘱离院病历管理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每月须对死亡病例和非医嘱离院病历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完成系统上传。为保障此项工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现需由供应商每月15日前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病案室，完成上述病历的数字化扫描（生成PDF格式）及内容项目分类归档工作。扫描文件需清晰可读、分类准确，并符合国家卫健委下发的上传文件标准。

4、纸质病案及相关数据的保存、备份要求：供应商需要妥善保管本项目涉及的采购人纸质病案，以及生成的相关数据，落实纸质病案的存储和相关数据资产的容灾备份。详细要求见后文相关内容。

5、项目工期：项目实施在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3.2.数字化加工总体流程

病案数字化加工总体流程图如下所示：



3.3.数字化图像及数据标准

采用数字化技术，以扫描方式产生分辨率不低于**200 DPI**的数字化影像病案，建立符合采购人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标准的数据和病案首页信息库。系统采用边施工、边投入使用的方法实现病案影像信息快速的线上调阅（病案数码阅览室及医院内网络终端）。

1、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并负责对后续产生的原始纸质病案定期处理。

▲2、供应商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工作，不另收费。（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3、扫描图像文件容量大小适中，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容量尽可能小(最大图片每页不超过**500K**，平均图片大小不超过**150K**)。支持常用的 Windows 图像阅读和处理软件。扫描图像的打印件与档案原稿清晰度一致。

4、使用黑底技术对图像进行打直、居中、模糊清晰度等处理，使得图像更加整洁、美观；

5、病案扫描图像保持原有纸质病案的书面质量，文字、图像完整，细节不丢失，扫描分辨率**≥200dpi**，彩色图像颜色为**24 真彩色**，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即使少量倾斜的影像数量控制在**5%**以内，且倾斜角度不大于**5度**。

6、为了减小容量和减少打印成本，扫描图像彩色模式，原件模糊采用二值化**TIF**影像，即：提供二值化**TIF** 和**JPG** 格式的混合影像。

★7、生成本期数字化病案首页信息数据并完成导入采购人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首页编码标准（**ICD-10**国际疾病分类编码、**ICD—9-CM3**操作分类编码等）、首页其他检索字段数值生成数据包，将数据导入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对于有病案首页数据的，由采购人提供。对无既往首页数据的由供应商录入患者姓名、住院号、出院日期、住院次数等相关数据。（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8、执行标准：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17**）”**12.3**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95%**。

3.4.数字化实施地点

▲1、常规纸质病历数字化地点：在供应商数字化生产基地。中标人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此类病历的工作，不另收费。（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2、特殊纸质病历数字化地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死亡及非医嘱离院病历管理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每月须对死亡病例和非医嘱离院病历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完成系统上传。为保障此项工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现需由供应商每月**15**日前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病案室，完成上述病历的数字化扫描

（生成PDF格式）及内容项目分类归档工作。扫描文件需清晰可读、分类准确，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数据上传标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上报任务。（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3.5.响应调取纸质病历的需求

★1、纸质病案在供应商加工地加工、保存的过程中，如果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的纸质病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有责任无条件尽力通过顺丰快递或传真或人工在24小时内安全传回需要的病案，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当采购人使用完成后再安全快递回供应商统一加工，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2、采购人（医院）历史纸质病案交由供应商运送至其生产场地进行数字化加工期间，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若采购人因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临床科研或行政核查等需要紧急调取特定纸质病案的扫描件时，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48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供应商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响应时限的严肃性，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医院核心业务的正常开展。（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3.6.对病案数字化人员的要求

1、供应商须配备持有省级档案部门颁发的干部岗位培训证书，并具有馆员任职资格。

2、项目施工人员须配备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并要求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

▲3、供应商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国家人社、档案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家级高级档案专业资质证书（含档案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档案数字化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4、供应商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通过保密教育相关的培训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5、供应商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国家级认证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6、供应商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国家级认证的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

3.7.纸质病历存储标准

1、纸质病案在完成数字化后，转存供应商提供的病案存储库房装箱、上架保存，根据病案档案的存储要求，库房应符合“八防”要求：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库房容量应满足至少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库房照片或出示对应承诺函。

▲2、为保证院方病案原件长期、稳定的保存，供应商用于存储纸质病案的库房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库房的安全标准（含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防雷等“九防”要求），库房容量应满足至少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库房可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自有仓库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政府颁发的自有土地证明及地上建筑物权属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仓库现场照片（需体现存储环境及安防设施）。

（2）供应商租赁仓库的，需提供有效期须覆盖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现场照片（需体现存储环境及安防设施），及任一期租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转账回单等）。如场地租赁合同有效期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供应商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续租或新租，确保仓储服务不中断，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3.8.保密义务与安全责任条款

1、如因供应商的服务缺陷导致病案保存不当而资料缺失，造成采购人无法按照法律规定保存提供查验病案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

2、保密条款

★（1）采购人的所有交付给供应商加工、实施、保存的所有病案等资料内容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拷贝、复印、扫描、照相、转抄等方式）向第三方泄密，供应商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2）整个项目的实施，供应商的病案加工工作的每个环节必须在采购方工作人员的认可下进行；

（3）供应商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因本项目而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供应商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供应商责任；

（4）供应商的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须承担应病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5）每个参与加工服务的公司工作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相关的工作经历。

（6）工程期间病案全部运往供应商数字化加工中心进行加工，供应商不得再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人员进行加工，供应商需负责病案往返的运输和安全；

★（7）由于病案在往返运输过程或在供应商加工时遗失或泄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要承担全部责任。（需提供承诺函并标明在响应文件第 页）

3.9.验收方法与标准

1、供应商提交的文件：

- （1）提供本期工程病案的空号、重号详单；
- （2）提供本期电子影像和数据数量；
- （3）提供本期项目中新增的相关源代码（如有）。

2、验收方法：

（1）核对数量：

接收到供应商电子影像后先核对数量（即电子影像文件夹总数和病案总数）。

（2）供应商协助采购方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数码文件和纸质病案，比例为数码总数的3%，前、中、后随机抽查，并同相应的纸质病案对照核对数量及质量。

3、验收标准：

（1）数字化图像：

- ①数字病案的数字图像是否与纸质原件完全一致。
- ②数字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
- ③数字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是否已分段；
- ④差错率：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11.2.2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95%；

⑤数字病案图像应全部进行倾斜校正。

（2）数据：

- ①检索结果信息录入格式完整；
- ②符合“信息库技术规范”要求: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
- ③差错率：主要数据（姓名、病案号、主要诊断等）差错率不得超过3‰。

（3）保存场地：

- ①根据病案档案的存储要求，库房应符合“八防”要求：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
- ②库房容量应满足至少30年的纸质病案存储空间。
- ③采购人有权对病案保存场地进行年度抽检，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认真执行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3.10.维保需求

1、本项目生成的数字化图像和数据维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年，与纸质病案免费存储期限一致。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需妥善保管本期相关的纸质病案、病案数字化图像及相关数据的备份文件。

2、项目维保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数字化病案图像或相关数据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需免费调取库房中存放的纸质病历，重新制作数据化病案图像交给采购人。

3、如采购人需要使用供应商保管的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并积极配合。

4、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日内8：00～18：00期间为4小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内供应商24小时内响应。

4.项目模块建设内容

模块	子模块	建设内容
----	-----	------

病案数码影像加工服务(预估2600万面)	常规纸质病历数字化加工	采用数字化技术,以扫描方式产生分辨率不低于 200 DPI 的数字化影像病案;建立符合采购人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标准的数据和病案首页信息库;系统采用边施工、边投入使用的方法实现病案影像信息快速的线上调阅;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并负责对后续产生的原始纸质病案定期处理;中标人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工作,不另收费。
	图像处理标准	扫描图像文件容量大小适中,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容量尽可能小(最大图片每页不超过 500K ,平均图片大小不超过 150K);支持常用的 Windows 图像阅读和处理软件;扫描图像的打印件与档案原稿清晰度一致;使用黑底技术对图像进行打直、居中、模糊清晰度等处理,使得图像更加整洁、美观;病案扫描图像保持原有纸质病案的书面质量,文字、图像完整,细节不丢失;扫描分辨率 ≥200dpi ,彩色图像颜色为 24真彩色 ;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即使少量倾斜的影像数量控制在 5% 以内,且倾斜角度不大于 5度 ;提供二值化 TIF 和 JPG 格式的混合影像。
	纸质病历调取	纸质病案在供应商加工地加工、保存的过程中,如果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的纸质病历,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有责任无条件尽力通过顺丰快递或传真或人工在 24小时内 安全传回需要的病案,其费用由供应商支付;当采购人使用完成后再次安全快递回供应商统一加工,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紧急响应机制	采购人历史纸质病案交由供应商运送至其生产场地进行数字化加工期间,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若采购人因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临床科研或行政核查等需要紧急调取特定纸质病案的扫描件时,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 48小时内 响应并提供;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供应商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响应时限的严肃性。
特殊病历的现场扫描服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死亡及非医嘱离院病历管理的相关要求,每月须对死亡病例和非医嘱离院病历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完成系统上传;每月 15日前 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病案室,完成上述病历的数字化扫描(生成 PDF 格式)及内容项目分类归档工作;扫描文件需清晰可读、分类准确,并符合国家卫健委下发的上传文件标准。

数字化影像加工结果纳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的集成	病案首页数据生成	按照采购人首页编码标准(ICD-10国际疾病分类编码、ICD-9-CM3操作分类编码等)、首页其他检索字段数值生成数据包；将数字化影像加工结果数据导入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对于无既往首页数据的由供应商录入患者姓名、住院号、出院日期、住院次数等相关数据。
	数据集成	保证本期病案数字化扫描结果符合采购人现有标准，包括数字影像标准和相关数据质量和规范标准；项目实施后3个月内免费实现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集成，包括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维护、用户管理等全部已有功能；保证病案科、临床及相关用户可在原管理系统中无缝使用和管理本期项目生成的数字化病案数据。
病案原件异地保存	纸质病历存储	纸质病案在完成数字化后，转存供应商提供的病案存储库房装箱、上架保存；库房应符合"八防"要求：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库房容量应满足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
维保	30年维保	本项目生成的数字化图像和数据维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年，与纸质病案免费存储期限一致；免费维保期内，需妥善保管本期相关的纸质病案、病案数字化图像及相关数据的备份文件。
	质量缺陷处理	项目维保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数字化病案图像或相关数据存在质量缺陷，供应商需免费调取库房中存放的纸质病历，重新制作数字化病案图像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需要使用供应商保管的数据文件，供应商应免费提供并积极配合。
	响应时间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日内8：00～18：00期间为4小时，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内供应商24小时内响应。

5.项目实施进度

5.1. 项目建设期

项目建设计划工期为24个月，时间跨度为合同签订后24个月内完成。合同签订后启动项目实施建设，按照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和服务要求，有序开展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和病案原件异地保存工作。

5.2. 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和实际工作需求，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可划分为病案出库与交接、病案数码影像加工、系统试运行与集成、项目验收和项目移交五个阶段。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5.2.1.第一阶段：病案出库与交接

按照合同约定的病案数量和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病案的出库工作，进行病案清点、核对、登记，办理病案交接手续，确保病案数量和信息的准确性。

5.2.2.第二阶段：病案数码影像加工

在供应商数字化生产基地完成病案数码影像加工服务，预估**2600**万面。工作包括：病案验收、录入、扫描、图像处理、质检、建库、装箱等全部工序；完成病案首页信息录入和编码工作，建立病案数码影像库和病案首页信息库。

5.2.3.第三阶段：病案原件异地保存

将完成数字化加工的纸质病案原件转运至供应商提供的病案存储库房进行异地保存。库房符合"八防"要求（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容量满足**45**年以上的纸质病历存储需求。

5.2.4.第四阶段：系统试运行与集成

完成与现有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和应用集成，实现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维护、用户管理等全部已有功能。系统上线试运行，进行功能测试和优化，处理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

5.2.5.第五阶段：项目验收与移交

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对病案数字化加工质量、数量、系统集成效果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完成项目全部资料移交，包括数字化病案数据、系统文档、操作手册等，并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24 个月内完成。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30%,1 、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且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给成交供应商作为合同首付款。 2期： 支付比例 70%,2 、当病案加工完成 1000 万页并验收合格时，按照元/每单页面的单价，成交供应商已完成 1000 万页*中标单价的合同金额。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1 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1000万页*中标单价-首付款) 作为第一阶段的工程款。 3 、待全部病案加工完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毕，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并交由采购方进行验收，验收通过进行项目结算并将验收结果整改反馈表递交采购方审核，采购方在 1 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并且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3 个月内支付 (合同总额-首付款-第一阶段工程款) 。 4 、本合同，成交供应商按照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采购人。 5 、每笔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 (含电汇) 等形式。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参照《采购需求》中的 3.9 条款《验收方法与标准》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635357745047 户名：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同和分理处 支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线下提交 说明：（一）提交说明 1.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至书面合同签订前； 2.金额：合同总金额的5%； 3.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外资银行在国内的分支机构除外）出具的书面无条件保函； 4.保函有效期：覆盖至本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二）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责任 1.供应商如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法律责任。（三）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本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后，向采购人提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中标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维修费等相关费用。（四）不予退还的情形： 1.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2.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3.在履行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因在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导致本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五）补足条款： 1.如发生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情况，供应商应在被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以保证履约保证金满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1	其他商务要求	真实性和有效性，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2	招标文件附件	招标文件附件，投标人应将招标公告的招标文件附件中“补充附件”内容填写好相关信息后附在投标文件中。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数据加工处理服务	病案数字化扫描	项	1.00	2,548,000.00	2,548,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病案数字化扫描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项目概况“用户需求书”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服务类下浮20%计算。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

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

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传真：/

邮箱：gyjsb@ebidding.com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邮编：51008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路376号北裙楼313室

电 话：020-83340570

邮 编：510030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

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3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异常低价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至2025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9	资格要求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10	资格要求	已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11	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12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投标时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2	投标函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4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号条款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6	其他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病案数字化扫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9.0分 技术部分71.0分 报价得分20.0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服务参数响应程度 (24.0分)	所投服务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带▲号的重要服务参数，得24分；每出现一处▲号负偏离，扣3分。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满足。

技术部分	对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一般服务参数响应程度 (10.0分)	所投服务全部满足用户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得10分； 有一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9分； 有二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8分； 有三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7分； 有四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6分； 有五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5分； 有六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4分； 有七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3分； 有八项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2分； 有九项及以上不满足采购需求书中不带▲号的服务参数的得1分。（以用户需求书中“参数”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技术参数，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上一级序号不作为一条技术参数计算。如最低一级序号已设置▲号，则上一级序号不作为一条技术参数计算。） 注：采购需求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按要求提供；如采购需求无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情况为准，不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符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项目实施与运营方案A (5.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结合供应商的项目经验，编写项目的实施与运营方案，考察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计划、②具体实施细则、③总体设想和目标、④工作流程、⑤服务保障措施，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计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项目实施与运营方案B对应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与运营方案B (20.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与运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 项目实施与运营方案A第①-⑤项内容，每项完全满足得4分；方案不够全面或合理性有缺陷得2分。累计得分，本项满分20分。
	应急服务方案A (3.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服务方案，考察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障体系、②保障措施、③应急响应方案，每提供一项考察点得1分，共计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小项不得分，则应急服务方案B对应项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B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提供的每项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次采购项目的要求，并有针对性作出响应，具体落实措施可行性高且针对性强”的要求进行评审。应急服务方案A 第①-③项内容，每项完全满足得1分；方案不够全面或合理性有缺陷得0.5分。累计得分，本项满分3分。
	信息安全实施方案A (3.0分)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信息安全实施方案，考察点包括但不限于：①信息安全组织与保障体系、②全流程安全管控保障措施、③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方案；每完整提供一项考察点得 1 分，共计 3 分；未提供对应模块的，不得分。

	信息安全实施方案B (3.0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信息安全实施方案开展综合评审：对照实施方案 A 第①-③项内容，逐项评审方案内容是否满足：内容详细、条理清晰、准确合理，考虑全面可靠，能够全面理解本项目需求要求，并针对性作出响应，落实措施可行性高。实施方案 A 中①②③每一项完全满足评审要求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安全管控措施存在合理性缺陷、缺少业务场景适配得 0.5 分；各项得分累计汇总，本项满分 3 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经验 (9.0分)	供应商应具有同类项目（指病案数字化扫描项目）经验，需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5分，最高得9分。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项目金额、项目内容、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
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二〇二 年 月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 方：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服务内容与价格：

模块	子模块	建设内容	价格 (万元)
病案数码 影像加工 服务(预估26 00万面)	常规纸质病历 数字化加工	采用数字化技术，以扫描方式产生分辨率不低于200 DPI的数字化影像病案；建立符合采购人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标准的数据和病案首页信息库；系统采用边施工、边投入使用的方法实现病案影像信息快速的线上调阅；对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并负责对后续产生的原始纸质病案定期处理；中标人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工作，不另收费。	
	图像处理标准	扫描图像文件容量大小适中，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容量尽可能小(最大图片每页不超过500K，平均图片大小不超过150K)；支持常用的Windows图像阅读和处理软件；扫描图像的打印件与档案原稿清晰度一致；使用黑底技术对图像进行打直、居中、模糊清晰度等处理，使得图像更加整洁、美观；病案扫描图像保持原有纸质病案的书面质量，文字、图像完整，细节不丢失；扫描分辨率≥200dpi，彩色图像颜色为24真彩色；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即使少量倾斜的影像数量控制在5%以内，且倾斜角度不大于5度；提供二值化TIF和JPG格式的混合影像。	
	纸质病历调取	纸质病案在乙方加工地加工、保存的过程中，如果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的纸质病历，乙方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有责任无条件尽力通过顺丰快递或传真或人工在24小时内安全传回需要的病案，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当采购人使用完成后再安全快递回乙方统一加工，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应急响应机制	采购人历史纸质病案交由乙方运送至其生产场地进行数字化加工期间，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若采购人因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临床科研或行政核查等需要紧急调取特定纸质病案的扫描件时，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 48 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乙方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响应时限的严肃性。
特殊病历的现场扫描服务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死亡及非医嘱离院病历管理的相关要求，每月须对死亡病例和非医嘱离院病历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完成系统上传；每月 15 日前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病案室，完成上述病历的数字化扫描(生成 PDF 格式)及内容项目分类归档工作；扫描文件需清晰可读、分类准确，并符合国家卫健委下发的上传文件标准。
数字化影像加工结果纳入采购人管理系统的集成	病案首页数据生成	按照采购人首页编码标准(ICD-10 国际疾病分类编码、 ICD-9-CM3 操作分类编码等)、首页其他检索字段数值生成数据包；将数字化影像加工结果数据导入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对于无既往首页数据的由乙方录入患者姓名、住院号、出院日期、住院次数等相关数据。
	数据集成	保证本期病案数字化扫描结果符合采购人现有标准，包括数字影像标准和相关数据质量和规范标准；项目实施后 3 个月内免费实现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集成，包括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维护、用户管理等全部已有功能；保证病案科、临床及相关用户可在原管理系统中无缝使用和管理本期项目生成的数字化病案数据。

病案原件异地保存	纸质病历存储	纸质病案在完成数字化后，转存乙方提供的病案存储库房装箱、上架保存；库房应符合"八防"要求：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库房容量应满足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 为保证甲方病案原件长期、稳定的保存，乙方用于存储纸质病案的库房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库房的安全标准（含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防雷等“九防”要求），库房容量应满足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库房可为乙方自有或租赁，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乙方自有仓库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政府颁发的自有土地证明及地上建筑物权属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仓库现场照片（需体现存储环境及安防设施）。 （2）乙方租赁仓库的，需提供有效期须覆盖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现场照片（需体现存储环境及安防设施），及任一期租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转账回单等）。如场地租赁合同有效期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乙方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续租或新租，确保仓储服务不中断，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维保	30年维保	本项目生成的数字化图像和数据维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年，与纸质病案免费存储期限一致；免费维保期内，需妥善保管本期相关的纸质病案、病案数字化图像及相关数据的备份文件。
	质量缺陷处理	项目维保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数字化病案图像或相关数据存在质量缺陷，乙方需免费调取库房中存放的纸质病历，重新制作数据化病案图像交给采购人；如采购人需要使用乙方保管的数据文件，乙方应免费提供并积极配合。
	响应时间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工作日内8：00～18：00期间为4小时，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内乙方24小时内响应。
备注： 1、该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调研。数字化、建库、打包运回、安装调试、培训、实施并保证正常运行及其他所有相关含税费用。 2、最终费用按照施工后产生的实际页面数量结算。 3、本项目加工服务所需要的配套硬件设备（服务器、存储扩容、电子阅览室用计算机除外）均由乙方提供，配套硬件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2、项目总体要求：

2.1 本项目是为已经运行多年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追加新的数字化病历图像数据，因此乙方必须保证本期病案数字化扫描服务的结果符合采购人现有标准，包括数字影像标准和相关数据质量和规范标准，最终交付物可与现“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和应用集成，在项目实施后3个月内免费实现与原系统的无缝对接和集成，包括进行检索、浏览、打印、下载、维护、用户管理等全部已有功能，保证病案科、临床及相关用户可在原管理系统中无缝使用和管理本期项目生成的数字化病案数据。

2.2 本项目数字化后的病案原件由乙方免费异地保存至少30年，保存病案的库房满足“八防”要求。

2.3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死亡及非医嘱离院病历管理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每月须对死亡病例和非医嘱离院病历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完成系统上传。为保障此项工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现需由乙方每月15日前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病案室，完成上述病历的数字化扫描（生成PDF格式）及内容项目分类归档工作。扫描文件需清晰可读、分类准确，并符合国家卫健委下发的上传文件标准。

2.4 纸质病案及相关数据的保存、备份要求：乙方需要妥善保管本项目涉及的采购人纸质病案，以及生成的相关数据，落实纸质病案的存储和相关数据资产的容灾备份。详细要求见后文相关内容。

2.5 项目工期：项目实施在签订合同后24个月内完成。

3、数字化图像及数据标准

采用数字化技术，以扫描方式产生分辨率不低于200 DPI的数字化影像病案，建立符合采购人病案数码影像信息库标准的数据和病案首页信息库。系统采用边施工、边投入使用的方法实现病案影像信息快速的线上调阅（病案数码阅览室及医院内网络终端）。

3.1 原始纸质病案应用数码技术分页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数码图像，并负责对后续产生的原始纸质病案定期处理。

3.2 乙方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工作，不另收费。

3.3 扫描图像文件容量大小适中，在保证图像质量的前提下，容量尽可能小(最大图片每页不超过500K，平均图片大小不超过150K)。支持常用的Windows 图像阅读和处理软件。扫描图像的打印件与档案原稿清晰度一致。

3.4 使用黑底技术对图像进行打直、居中、模糊清晰度等处理，使得图像更加整洁、美观；

3.5 病案扫描图像保持原有纸质病案的书面质量，文字、图像完整，细节不丢失，扫描分辨率 $\geq 200\text{dpi}$ ，彩色图像颜色为24 真彩色，倾斜度达到视觉上基本不感觉偏斜，即使少量倾斜的影像数量控制在5%以内，且倾斜角度不大于5度。

3.6 为了减小容量和减少打印成本，扫描图像彩色模式，原件模糊采用二值化TIF影像，即：提供二值化TIF 和JPG 格式的混合影像。

3.7 生成本期数字化病案首页信息数据并完成导入采购人数字化病案管理系统。乙方需按照采购人首页编码标准（ICD-10国际疾病分类编码、ICD—9-CM3操作分类编码等）、首页其他检索字段数值生成数据包，将数据导入采购人“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病案数字化与信息管理系统”，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对于有病案首页数据的，由采购人提供。对无既往首页数据的由乙方录入患者姓名、住院号、出院日期、住院次数等相关数据。

3.8 执行标准：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DA/T31-2017）”12.3之规定，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 $\geq 95\%$ 。

4、数字化实施地点

4.1 常规纸质病历数字化地点：在乙方数字化生产基地。中标人负责搬运、制作、拆装、分类、编码、归档、归位此类病历的工作，不另收费。

4.2 特殊纸质病历数字化地点：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死亡及非医嘱离院病历管理的相关要求，采购人每月须对死亡病例和非医嘱离院病历进行规范化整理并完成系统上传。为保障此项工作的时效性与准确性，现需由乙方每月15日前指派专人至采购人病案室，完成上述病历的数字化扫描（生成PDF格式）及内容项目分类归档工作。扫描文件需清晰可读、分类准确，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数据上传标准，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上报任务。

5、响应调取纸质病历的需求

5.1 纸质病案在乙方加工地加工、保存的过程中，如果采购人临时需要相关的纸质病历，乙方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有责任无条件尽力通过顺丰快递或传真或人工在24小时内安全传回需要的病案，其费用由乙方支付。当采购人使用完成后再安全快速回乙方统一加工，其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5.2 采购人（医院）历史纸质病案交由乙方运送至其生产场地进行数字化加工期间，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应急响应机制。若采购人因医疗纠

纷、司法鉴定、临床科研或行政核查等需要紧急调取特定纸质病案的扫描件时，乙方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的**48**小时内响应并提供。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乙方需提前制定应急预案，确保响应时限的严肃性，不得因上述原因影响医院核心业务的正常开展。

6、对病案数字化人员的要求

6.1 乙方须配备持有省级档案部门颁发的干部岗位培训证书，并具有馆员任职资格。

6.2 项目施工人员须配备档案管理部门颁发的“档案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并要求品行端正、经验丰富、人员稳定、保密意识强，熟悉档案信息化加工系统的操作应用。

6.3 乙方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国家人社、档案主管部门认可的国家级高级档案专业资质证书（含档案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档案数字化管理师三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4 乙方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通过保密教育相关的培训证书。

6.5 乙方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国家级认证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6.6 乙方所配备的技术人员持有国家级认证的信息系统集成管理师证书。

7、纸质病历存储标准

7.1 纸质病案在完成数字化后，转存乙方提供的病案存储库房装箱、上架保存，根据病案档案的存储要求，库房应符合“八防”要求：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库房容量应满足**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乙方需提供相关库房照片或出示对应承诺函。

7.2 为保证甲方病案原件长期、稳定的保存，乙方用于存储纸质病案的库房应符合国家有关档案库房的安全标准（含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防雷等“九防”要求），库房容量应满足**30**年的纸质病历存储空间。库房可为乙方自有或租赁，具体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7.2.1 乙方自有仓库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或政府颁发的自有土地证明及地上建筑物权属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以及仓库现场照片（需体现存储环境及安防设施）。

7.2.2 乙方租赁仓库的，需提供有效期须覆盖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现场照片（需体现存储环境及安防设施），及任一期租金支付凭证（如发票、银行转账回单等）。如场地租赁合同有效期未能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限的，乙方须另行提供承诺函，承诺在租赁合同到期前**1**个月内完成续租或新租，确保仓储服务不中断，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8、保密义务与安全责任条款

8.1 如因乙方的服务缺陷导致病案保存不当而资料缺失，造成采购人无法按照法律规定保存提供查验病案所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8.2 保密条款

8.2.1 采购人的所有交付给乙方加工、实施、保存的所有病案等资料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拷贝、复印、扫描、照相、转抄等方式）向第三方泄密，乙方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2 整个项目的实施，乙方的病案加工工作的每个环节必须在采购方工作人员的认可下进行；

8.2.3 乙方应做好项目的工作记录和重要事项的记录，对于因本项目而发生泄密或文档缺失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举证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乙方责任；

8.2.4 乙方的数字化加工工作人员须承担应病案泄密或文档缺失的连带责任。

8.2.5 每个参与加工服务的公司工作人员应提供身份证明和相关的工作经历。

8.2.6 工程期间病案全部运往乙方数字化加工中心进行加工，乙方不得再分包给其它公司或人员进行加工，乙方需负责病案往返的运输和安全；

8.2.7 由于病案在往返运输过程或在乙方加工时遗失或泄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

9、验收方法与标准

9.1 乙方提交的文件：

9.1.1 提供本期工程病案的空号、重号详单；

9.1.2 提供本期电子影像和数据数量；

9.1.3 提供本期项目中新增的相关源代码（如有）。

9.2 验收方法:

9.2.1 核对数量:

接收到乙方电子影像后先核对数量(即电子影像文件夹总数和病案总数)。

9.2.2 乙方协助采购方随机抽查一定数量的数码文件和纸质病案, 比例为数码总数的**3%**, 前、中、后随机抽查, 并同相应的纸质病案对照核对数量及质量。

9.3 验收标准:

9.3.1 数字化图像:

①数字病案的数字图像是否与纸质原件完全一致。

②数字病案图像格式和清晰度;

③数字病案的文件夹命名是否合乎标准, 是否已分段;

④差错率: 依据“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 DA/T31-2005)”11.2.2之规定, 数字化转换质量抽检的合格率应**≥95%**;

⑤数字病案图像应全部进行倾斜校正。

9.3.2 数据:

①检索结果信息录入格式完整;

②符合“信息库技术规范”要求: 确保数字化影像与索引数据准确衔接至现有病案数码影像库和首页信息库中, 与电子病历系统无缝集成, 在临床信息系统中统一查阅历史病案等功能。

③差错率: 主要数据(姓名、病案号、主要诊断等)差错率不得超过**3‰**。

9.3.3 保存场地:

①根据病案档案的存储要求, 库房应符合“八防”要求: 防火、防潮、防虫、防鼠、防盗、防光、防高温、防水。

②库房容量应满足至少**30**年的纸质病案存储空间。

③采购人有权对病案保存场地进行年度抽检, 乙方应积极配合, 并认真执行采购人提出的整改意见。

10、维保需求

10.1 本项目生成的数字化图像和数据维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30**年, 与纸质病案免费存储期限一致。免费维保期内, 乙方需妥善保管本期相关的纸质病案、病案数字化图像及相关数据的备份文件。

10.2 项目维保期间如采购人发现数字化病案图像或相关数据存在质量缺陷, 乙方需免费调取库房中存放的纸质病历, 重新制作数字化病案图像交给采购人。

10.3 如采购人需要使用乙方保管的数据文件, 乙方应免费提供并积极配合。

10.4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 工作日内**8:00~18:00**期间为**4**小时, 乙方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内乙方**24**小时内响应。

11、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RMB: ¥ 元) (大写: 整);

11.1 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且收到中标公司开具的正式发票**1**个月内, 采购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给中标公司作为合同首付款。

11.2 当病案加工完成**1000**万页并验收合格时, 按照元/每单页面的单价,

乙方已完成**1000**万页*中标单价的合同金额。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1**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1000**万页*中标单价-首付款)作为第一阶段的工程款。

11.3 待全部病案加工完毕、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毕, 中标公司按合

同要求完成并交由采购方进行验收, 验收通过进行项目结算并将验收结果整改反馈表递交采购方审核, 采购方在**1**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 并且在收到中标公司开具的正式发票**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首付款-第一阶段工程款-质保金[合同额***5%**])。

11.4 整体项目完成及软硬件系统集成完毕，全部病案电子数码图像交付，验收合格满一年后，采购方确认无其它扣款事项，并且在收到中标公司开具的正式发票3个月内支付质量保证金(合同总额*5%)。

11.5 本合同，乙方按照6%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给甲方。

11.6 每笔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11.7 同意甲方以任何形式对乙方投标文件内容及甲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违约责任：

12.1 乙方交付的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2.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限履行合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

13、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16、其它：

16.1、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16.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6.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6.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6.5、本合同合计 页 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001-2026-33437**

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35472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354724]，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 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 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724—2631Z335472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35472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2026-2027年度病案数字化扫描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724—2631Z3354724）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